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聘请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自查报告，我们对公司的资金被占用情况作下列说明：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987.84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50.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无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三）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在资金被占用、往来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没有违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证监会、财政部有关内控评价报告一般规定编制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中嘉博创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嘉博创内控审计报告内容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

资金安排，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披露情况，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提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审计报告，此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提及的不利因素，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关于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我们对此无异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该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郝振平、胡峰、王岩

2022 年 4 月 30 日